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9,954.0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债权人”或“乙方”）连续办理授信业务（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已经及将要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 401

3、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4、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海京运通资产总额 264,430.67 万元，负债总额 186,587.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694.27 万元），净资产 77,843.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6%；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195.52 万元，净利润 43,997.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

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9.3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2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9.36%，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